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7004号

当事人： 石狮市御香粉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34TQ5QX3 住所（住址）： 鸿山镇伍堡鸿山新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蒋芳锐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鸿山新大街3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安排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在食品加工等操作中未佩戴口罩。经核查，当事人涉嫌违反《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本局于当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10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至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鸿山新大街31号的石狮市御香粉餐饮店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安排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加工食品操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本局当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狮市监责改[2022]7019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2024年4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仍发现当事人安排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加工食品操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2.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安排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在加工食品操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事实；

3.对当事人开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狮市监责改[2022]7019号），证明了当事人曾因未按规定佩戴口罩行为被本局责令改正的事实。

2024年4月11日，本局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700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安排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加工食品操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 “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清洁的口罩。……”的规定，构成了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十元罚款，对其他餐饮经营主体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